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8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林煇彬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信義農產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伍雅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馬敏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29,855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45,830元，自民國109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民國109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9月28日日起至民國110年2月2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884,025元，自民國109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民國109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9月28日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0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